

关于做好 2011 年度李四光优秀学生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各科研院所及有关单位：

为纪念我国著名的科学家、地质学家、教育家、社会活动家、我国地质事业的奠基人之一李四光，对我国科学事业和地质教育事业的巨大贡献；继承和发扬他从国家建设需要出发，积极从事科学、技术和教育实践，不断开拓创新，勇于攀登科学高峰的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鼓励广大地质类学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科技进步多做贡献，特设立李四光优秀学生奖。本奖项由李四光基金会全额资助。

有关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

1. 个人申请。申请本奖必须坚持自愿原则，申请人必须亲自填写本奖委员会印发的《李四光优秀学生奖申请书》（可在网页上下载）。填写《申请书》“请奖类别”时，应按申请人目前所攻读学位填写；“申请人主要成果简述”一栏，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专家推荐意见”一栏，博士生和硕士生必须由两位不同单位的相当于教授级专家推荐，推荐意见一定要由专家本人填写，并注明单位、职称、联系方式，并签名或盖章。申请人要随申请书附：获奖证书复印件，代表性成果（含发表论文全文复印件，需单位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本科生申请者需另附：大学在校期间正式成绩单复印件和同专业/学科的全年级排名表。上述复印件需经推荐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特别说明：（1）申请人仅需提供当前学历期间的成果和获奖材料。非当前学历期间的材料无需提供。（2）学生工作类获奖须经学生工作部门审核盖章，科研成果类材料须经科研主管部门审核盖章。（3）论文仅列出已经出版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其他无需列出。

2. 单位推荐。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以学校或具有独立法人的研究院（所）为基本推荐单位。一般情况下，地质类及地质勘查类专业学生总数 2000 人以下的单位本科生和研究生各推荐 1 人，2000 人以上的单位推荐 3 人（本科生不少

于1人)。推荐单位接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请按照《李四光优秀学生奖章程》的要求进行审查;同意提名后,如实填写“推荐意见”,由单位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一式五份,报送初评单位,初评单位及联系人见后。申请书和申请数据表的电子版文件请直接发送到初评单位的电子邮箱地址:zizhu3773@163.com。推荐单位需要同时提供地质类和地质勘查类在校学生人数证明(不含定向、委培和非脱产学生)和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推荐单位要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按本“通知”要求日期报送初评单位。单位在收到通知后,请及时与初评单位联系确认。

二、 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11年6月15日。各主管部门、各单位应提前完成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工作,并将相关申报材料送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委员会办公室,过期不予受理。申报工作结束后,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委员会将按照《李四光优秀学生奖章程》规定的办法和程序,2011年9月之前评选出第二次李四光优秀学生奖获得者。经公示后,本奖委员会将于2011年10月颁奖。

请各主管部门和单位及时做好本通知的转发和申报组织工作。

为便于广大地质类学生掌握信息,适时办理申请事宜,本奖在中国地质科学院网站(<http://www.cags.net.cn>)上开设了网页,请查询。

附:李四光优秀学生奖申请表(可在网页上下载)

李四光优秀学生奖申请数据表(可在网页上下载)

三、初评承办单位及联系人

评审委员会决定,2011年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初评工作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承办,负责申请材料的汇总、初审、登记和会务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姜立国

电话:010-89733773, 89733207(传真) 13651324806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工作处

邮编：102249

邮箱：zizhu3773@163.com

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委员会（公章）



2011年5月9日